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正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2-2013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方剛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方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葉劉淑儀議員提名梁家驩議員，並獲陳健波議員附議。梁家驩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方剛議員宣布梁家驩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並獲方剛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恒鎮議員附議。李國麟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國麟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主席告知委員，在上一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他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跟從上年度會期的會議安排提出意見。

6.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眾多，於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例會的安排或不利於確保會議有令人滿意的出席人數。蔣麗芸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補充，她所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亦安排於星期一上午舉行例會。她建議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可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或於周內其他日子舉行，以方便委員出席。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所屬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每周會議安排於星期一上午舉行。

7. 郭家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日程均相當繁忙，有意出席事務委員會例會的委員應適當地調整其日程。他注意到事務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與福利事務委員會重疊，認為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分別於每個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及10時45分舉行例會的過往做法可方便委員出席。郭家麒議員要求有關事務委員會上一會期是否難以達到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資料。主席表示，在上一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不曾出現因未足法定人數而須取消的情況，而委員的出席率普遍相當高。李國麟議員表示，有見及此，他看不到事務委員會不應跟從上一會期會議安排的理由。

8. 主席詢問有否供事務委員會舉行例會的其他時段。秘書就此回應時表示，為避免與其他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撞期，為此而可用的其他時段包括每月第三個星期一的下午4時30分；每月第一、第二及第四個星期四的下午2時30分或4時30分；以及每月第一個星期五的上午8時30分或10時45分。助理秘書長2補充，由於立法會會議或會在星期四復會，以繼續討論議程上尚未處理的事務，因此不建議考慮星期四的時段。

9. 經討論後，主席把下列兩個方案付諸表決

(a) 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及

(b) 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結果是：6名委員對方案(a)投贊成票；而8名委員對方案(b)投贊成票。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例會的時間表已於2012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2)42/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主席告知委員，在上一年度會期，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若議程項目繁多，政制事務委員會例會的開會時間會延長一小時，以便有較多時間討論。倘若政制事務委員會跟從上年度會期的會議安排，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例會由於議程項目繁多而延長至3小時，即由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時，或會與事務委員會例會有一小時重疊。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2/12-13(01)及(02)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2年11月的例會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11月的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題——

(a) 檢討對高風險醫學治療／程序的規管；

(b) 改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及

(c) 興建天水圍醫院。

13. 委員同意在2012年11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第12(b)及(c)段提及的項目。關於項目(a)，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市民廣泛關注近期涉及一間名為醫學美容的美容治療中心所提供治療的事故，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以緊急討論此事。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會在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美容業的操守及服務。

14. 主席建議在2012年10月底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會議的日期將於稍後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已安排於2012年10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按照主席指示，有關議程項目的名稱已改為"檢討對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有關處理棄置在沙灘的經使用針筒的問題，他認為這會對市民構成重大衛生風險。不過，他並不肯定此事應否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主席答覆，他會在討論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工作計劃的非正式會議上，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轉達此事。

16. 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的議題。

17. 陳恒鑌議員認為應在日後的會議討論公營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

18. 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討論醫院管理局的藥物名冊。

19. 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主席表示，"精神健康服務"的項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建議考慮的事項一覽表。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就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落成啟用向委員作出簡介。

21. 李國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事務委員會的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2、3、5、6及7項，政府當局仍未提供其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

22.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提出的事項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他亦會在討論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工作計劃的非正式會議上，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轉達委員的關注。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上的項目

23.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有關從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中刪除有關"私營醫院結業安排"項目的建議。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6日